

合同编号：

2022 年普陀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情况核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浙江省海洋科学院（浙江省海洋技术服务中心）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



根据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招标文件编号：ZSJY-3-2022-ZFCG-032）的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，甲、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总价：捌拾贰万元整（¥820000 元）人民币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工作。

三、内容与范围：

开展普陀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项目实施进展：发展改革部门立项、海域使用申请、招拍挂及出让合同签订、填海进度、填海竣工验收、换发土地证、项目开工、投资金额等内容；

（2）用海审批：《处理方案》中未确权区域项目用海获批的数量、面积、用海方式、用海类型及投资金额；

（3）拆除进展：《处理方案》中明确拆除区域的数量、面积、进度；

（4）违法用海监管：是否存在未批先用、少批多用的情况；

（5）处罚情况：立案机关、立案日期、处罚面积、处罚金额、结案日期等内容；

（6）生态修复进展：已实施的修复措施、投入资金等。

（7）按照浙自然资厅函〔2022〕1022 号文件要求，完成普陀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统计监测的第三、第四季度填报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额的 50%；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任务，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并组织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财产损失。

2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。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，甲方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,必须确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安全,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2、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确保安全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,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、澄清文件、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文件履行。
- 4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依法向履约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- 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6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,效力等同于本合同。
- 7、合同有效期内,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、债务纠纷等,与甲方无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

地址: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56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0580-305795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行政中心分理处

帐号:33001706258059013004

邮编:316100

乙方(盖章):浙江省海洋科学院(浙江省海洋技术服务中心)

地址:杭州市保俶北路3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电话:0571-8800081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

帐号:3310010310120100344492

邮编:310012



Handwritten marks or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.